

服务协议

宾夕法尼亚大学为学术/非营利性外部机构提供服务

本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宾夕法尼亚大学受托人（以下简称“宾大”）与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签订，宾大是宾夕法尼亚州的一家非营利性机构，办公地址为 Office of Research Services, Franklin Building, 5th Floor, 3451 Walnu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4-6205；研究院的办公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宾夕法尼亚大学和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在此分别称为“一方”或统称为“双方”。本协议自以下最后签字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鉴于机构希望由宾大提供某些服务，详见附录 A；以及

鉴于宾大拥有开展此类服务所需的设施和具备必要技能、经验和知识的人员；以及

鉴于本协定的履行符合宾大和该机构的共同利益，并将推进宾大的教育和研究目标，促进科学知识的发展；

因此，考虑到本文所载的承诺和保证，双方同意如下：

1. 约定。机构特此聘请宾大提供重要的综合服务（“服务”），详见附录 A，宾大特此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如果本协议的条款与附录 A 有任何重大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条款为准。
2. 人员配置。Sergei Vinogradov 博士将担任宾大履行服务的协调员。如果机构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 Vinogradov 博士的个人服务，宾大应推荐一名资历和经验与原协调人相当的替代人员。如果机构不能接受所提出的替代人选，机构可根据以下终止条款终止本协议。
3. 费用。机构应根据本协议附件 A 中的付款时间表向宾夕法尼亚大学偿付 32,500 美元的服务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所有款项均应以宾夕法尼亚大学托管人为收款人。宾夕法尼亚大学应提交列有所提供服务的发票，机构应在收到发票后 180 天内付款。

发票应寄至

李宝强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邮政编码 518055

付款请寄至

银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蒙哥马利街 420 号富国银行 94104

账号：2000018692657

ABA 路由号码：121-000-248

SWIFT 代码 WFBIUS6S

4. 最终用户和不转让证明。机构将签署本协议附件 B 中的最终用户和不转让证明，并将其纳入本协议。
5. 机密和专有信息。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披露机密信息，除非在履行服务时有此必要。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任何机密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披露，并由披露方明确标明 "机密 " 字样；如果以口头形式披露，披露方应在披露后三十 (30) 天内提供书面通知。接收方同意将(a) 对所有此类信息严格保密；(b) 除履行服务外，不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c)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此类信息。接收方还同意确保其员工、代理或独立承包商在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接收方业务范围之外使用此类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此类项目。本条款规定的义务应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三 (3) 年内继续履行。但以下信息除外：(a) 接收方在根据本协议进行披露之前已知晓且未受到限制的信息；(b) 第三方在未知晓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c)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向公众公开的信息；(d) 接收方在不知晓或未使用根据本协议披露的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e) 根据本协议条款公布或披露的信息；或 (f)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披露的信息。接收方同意，披露方是并将继续是向其披露的机密信息及其所有专利、版权、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的 独家所有者。接收方应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归还根据本协议收到的所有机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和复制品），但接收方可在安全地点保留一份副本，以证明遵守了本协议的条款以及与本协议主题相 关 的任何适用法规要求。
6. 所有权和成果。 服务产生的数据、内容和分析应按附录 A ("结果") 的规定提供给机构。机构应拥有 "结果 "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且 "结果 "应为机构的专有机密信息。 根据本协议，宾夕法尼亚大学不拥有 "研究成果 "的所有权，也无权出于任何目的使用 "研究成果"。
6. 期限和终止。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 (2) 年。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另一 方 的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纠正这种违约或不履行行为，则发出通知的一方除依法或依衡平法可采取的任何其 他补救措施外，还可选择按下文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终止后，机构应负责赔偿根据本 协定 条款 完成的所有工作，并偿还根据本协定条 款在终止日之前承付的所有不可撤销的费用。
7. 名称的使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另一方的名称、标志或符号，或其任何受托人、管理人员、教职员工、学生或雇员的姓名用于宣传、广告或代言目的，但出于监管备案目的所需者除外。就宾夕法尼亚大学而言，研究所每次使用均应事先获得宾夕法尼亚大学秘书办公室的书面批准。使用申请应发送至 ofsec@pobox.upenn.edu。
8. 责任。各方（包括其官员、董事、受托人、雇员和代理人）同意对其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的疏忽行为和轻率行为或不行为负全部责任。双方应分别对其或其各自雇员因任何及所有此类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所有责任、费用、 损害、支出和律师费承担财务和法律 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和/或其代理人、雇员和代表进行赔偿。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附带、惩戒性、特殊或后果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引起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9. 关系的非排他性。双方承认，宾大在本协议下提供的服务可能是非排他性的，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宾大与非本协议缔约方的其他个人或实体在同一主题领域提供服务。

10. 独立承包关系。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时：
- (a) 宾大应被视为且应是院校的独立承包商，因此，宾大或宾大的员工均无权享受适用于院校员工的任何福利。
 - (b)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均未被授权或授权出于任何目的作为另一方的代理行事，且不得代表另一方签订任何协议、做出保证或陈述。任何一方均不受另一方行为或举止的约束。
11. 管辖法律。本协议应根据宾夕法尼亚州法律进行解释和管辖，不适用要求适用宾夕法尼亚州以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冲突法条款。双方特此接受宾夕法尼亚州东区任何州法院或联邦法院对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及所有争议的专属管辖权和审判地。
12. 数据。如适用，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时，不得披露现在或将来可能受《1996 年健康保险可携性与责任法案》("HIPAA")、《2009 年临床与经济健康信息技术法案》("HITECH") 以及 45 C.F.R. Parts 160 和 164 (统称 "HIPAA 规则") 或任何后续法规约束的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健康信息。机构应确保根据附录 A 提供的信息在披露给宾大之前不包含可识别个人身份的健康信息。
13. 取消资格。各方特此声明，其未被禁止、暂停、排除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无资格参与联邦医疗保健计划 (统称为 "被禁止")，并同意不聘用或指派任何被禁止的雇员、代理或承包商 ("代理")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各方承认，如果一方或代理被取消资格，另一方有权立即自动终止本协议。
14.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应对本协议要求的任何未能履行负责，只要这种未能履行是由合理地超出该方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种类的劳工骚乱或劳资纠纷、事故、未能获得全面履行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内乱或骚乱、恐怖主义、侵略行为、天灾、法律或法规规定的能源或其他节约措施、爆炸、公用事业故障、机械故障、材料短缺、疾病或其他此类事件。
15. 完整协议和修订。本协议及其附录体现了双方就协议主题达成的全部谅解，并取代先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谅解和协议。除非经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修正案，否则不得更改本协议。
16. 通知。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声明、报告和其他通信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以下地址或一方最后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发送给一方。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收到：如果是邮寄，则在投递到美国邮局后五 (5) 天视为收到；如果是通过快递隔夜发送，则在投递到快递服务机构后一 (1) 个工作日视为收到。

宾夕法尼亚大学：
收件人：副主任 (FFS 74104)
研究服务办公室
核桃街 3451 号 5 楼
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19104-6205
美国

并抄送
不适用

合作者
收件人：研究中心秘书

并抄送
不适用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学城学苑大道
1068 号 E 栋 522 室 邮编：518055

17. 对应文件。本协议可以正本签署，每份正本均视为一份原件，所有正本合在一起视为同一份文书。本协议的传真件、可移植文件格式 (PDF) 或电子副本，包括签字页，均视为正本。

[签名见下页]。

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于下述最后书面日期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执行方
宾夕法尼亚大学

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由	_____	由	_____
	(签名)		(签名)
名称:	_____	名称: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A

服务说明：

材料合成：用于双光子磷光寿命显微镜氧气（2PLM）的磷光探针 Oxyphor 2P 的合成和校准。

付款时间表：

- 32 500 美元在收到发票后 180 天内支付

交货时间表：

- 自合同签订起两年内，分四批交付材料。